

# 學員須知

## 上課須知

1. 各學員請在上課前，先到接待處點名、交學費
2. 等候上課之學員請在門外等候，讓前一班下課後，才可進入課室上課
3. 如接送各兒童班之家長、家傭及朋友請準時在下課後在各課室門外等候
4. 學員上課前請在課室門外更換跳舞衣及跳舞鞋後，方可上課
5. 有關購買芭蕾舞班/拉丁舞班之跳舞用品，可向本會接待處職員查詢
6. 課程進行中嚴禁學員攝影、錄音及錄影

備註：課室內，只有本會學員在場上課

## 報名須知

1. 學員凡報讀本會任何課程所繳交之學費，本會恕不退款
2. 本會建議欲報讀之學生於最後一堂繳交新一期學費，以便安排
3. 本會有權於最少要求的情況下，取消該課程及更改之上課時間、日期及地點
4. 所有課程，繳費後不得退還(本會取消之課程除外)或轉讓予他人使用
5. 各項班別巡環課程 各學員可隨時加入

## 請假及放假須知

1. 凡紅色公眾假期、本會所有課堂暫停上課，課程順延一節
2. 如遇上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，本會當日之所有課程將暫停進行，有關課程順延一節(以課前3小時的天氣情況為準)
3. 所有課堂必須於擬定日期及時間進行，本會不設補堂。如學員未能出席課堂，一律作自動放棄論，所有繳交費用恕不退回。
4. 如學員請病假，必須出示當日正式醫生假紙。否則作自動放棄論
5. 如學員請事假，必須在繳交第一堂學費時，即時通知有關日期(只限2次)(逾期恕不接受)
6. 有關申請事假不適用於學費少於港幣\$300之所有優惠推廣班；所有課堂必須於擬定日期及時間進行，本會不設補堂。如學員未能出席課堂，一律作自動放棄論，所有繳交費用恕不退回

如有任何資料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本會有權保留修改以上條款的權利。  
以上之資料，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致電2321-2024行政部